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397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謝政達

被告 李宥嶽（原名：李志傑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以115年度審訴字第1397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3,409元，該裁定於同年6月1日送達於原告，惟屆期後原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查明無訛，則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 
02 書記官 陳今巾